

不发作

တရားဝင်ထုတ်ပြန်သည့်အချက်အလက်များကို အသိပေးရန်အတွက် ဤသို့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价格〔2016〕166号

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景洪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批复

景洪市发工局：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和《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15号）文件要求，你局《关于报送景洪市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方案的请示》经州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景洪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方案批复如下：

一、阶梯计量基数和水价标准

按照 1: 1.5: 3 的阶梯比例，第一级水量 8 立方米/人.月，以 3 人户月均用水量计为 24 立方米/户.月；第二级户月均用水量为 25—30 立方米；第三级户月均用水量超过 31 立方米以上。第一级水价保持现行水价标准不变，即 2 元/立方米；第二级和第三级水价按（国家规定各阶梯价格比例），即，第二级水价 3 元/立方米，第三级水价 6 元/立方米（以上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

二、阶梯水价计价方式

第一级阶梯终端水价 = 省批准自来水价格 (2.00 元/m³) + 污水处理费 (0.8 元/m³)；

第二级阶梯终端水价 = 3.0 元/立方米 + 污水处理费 (0.8 元/m³)；

第三级阶梯终端水价 = 6.0 元/立方米 + 污水处理费 (0.8 元/m³)；

阶梯式计量水费 = 第一级水价 × 第一级水量基数 + 第二级水价 × 第二级水量基数 + 第三级水价 × 第三级水量基数。

三、未能实现“一户一表”结算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仍按第一级水价执行，等条件成熟后再相应组织实施。

四、阶梯式计量水价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

必须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执行阶梯水价前要利用公示牌、新闻媒体、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取得广泛理解和支持，确保水价改革的顺利实施。

五、以上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景洪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方案

